

## 學雜費減免標準

減免項目	科別	減免方式	備件
學期成績各班前三名之學生	各科	學、雜費全免。	由校方統一辦理。
產業特殊需求類科	農經/休閒 畜保/園藝	學、雜費全免。	由校方統一辦理。
技術型高中--專業類科	各科	學費全免。	由校方統一辦理。
普通型高中	體育班	家戶所得低於 148 萬者， 學費減免 6240 元。	體育班需財政部查調家戶所得，如查 後不符條件者，經學校通知後需補 繳學費。
特種生若符合以下條件，依規定申請，得減免雜費及實習費。			
低收入戶	各科	(綜職科減免保險費) 學、雜、實習費全免。	鄉鎮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 (正本驗畢歸還)。(112 年)
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 學生			1. 身障手冊正本影本各一份。(家戶所 得 220 萬以下) 2.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一份(須有學 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，分 戶請交 2 份戶口名簿影本，單親請附 3 個月內全戶之戶籍謄本)。
中度、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級學生	各科	雜費、實習費減免 中度十分之七 輕度十分之四	縣市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際 遇家庭認定函。
特殊境遇家庭	各科	雜費、實習費減免 十分之六。	鄉鎮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 (正本驗畢歸還)。
中低收入戶		雜費、實習費減免 十分之六。	
原住民助學金	各科	21500 元	最近 3 個月內有原住民註記之戶籍謄本 (全戶)。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各科	依規定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 卹傷撫卹令;銓敘部函及戶籍謄本。